

彰化縣芳苑鄉草湖國民小學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

經本校 108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
- 二、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、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。
- 二、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、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。
- 三、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。

參、評鑑對象

學校課程評鑑，以學校課程總體架構、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。

前項各課程對象之評鑑，應包括課程之設計、實施及效果等層面；其評鑑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課程設計：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。
- 二、課程實施：實施準備措施及實施情形。
- 三、課程效果：學生多元學習成效。

前項學生多元學習成效，應運用多元方法進行評量，並得結合學校平時及定期學生學習評量結果資料為之。

學校實施課程評鑑，得參考附件，進行自我檢視。

肆、評鑑原則

學校實施課程評鑑，宜分工合作，就選定之評鑑課程對象，結合其課程發展及實施之進程適時為之；並得結合既有課程及教師專業發展組織運作適時進行。

伍、評鑑人員

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規劃及實施課程評鑑，得結合下列專業人力辦理：

- 一、校內各（跨）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教師、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師及專長教師。
- 二、邀請或委由其他具教育或課程評鑑專業之學校、專業機構、法人、團體或人員規劃及協助實施。

陸、評鑑方式

學校實施課程評鑑，應就受評課程於設計、實施與效果之過程及成果性質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，蒐集可信資料，以充分了解課程品質，並進行客觀價值判斷。前項課程評鑑之多元方法，包括文件分析、內容分析、訪談、調查、觀察、會議對話與討論及多元化學習成就評量等。

柒、評鑑時間及工具

結合既有課程及教師專業發展組織運作適時進行，例如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、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以共同備課、觀課、議課活動，或教學檔案評估等而為之。

捌、評鑑過程結果之運用

學校應及時善用課程評鑑過程、結果之發現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學校課程計畫。
- 二、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，並加以改善。
- 三、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。
- 四、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。
- 五、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。
- 六、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。
- 七、對課程綱要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。

玖、評鑑檢討與改進

學校應定期就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、可行性、妥適性及正確性等，進行檢討，並即時改進。

學校應於每年六月完成該學年度課程評鑑檢核，規劃次學年度課程評鑑。

壹拾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楊境弘

主任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楊境弘

校長

草湖國小 林昭青
校長

彰化縣芳苑鄉草湖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設計	課程整體架構	1. 教育效益	1.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						1.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。 1.2 1-6 年級皆符合新課綱之學習節數。 2.1 符合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。 2.2 1-6 年級皆符合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。 2.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，並於彈性學習課程中進行教學設計與實施。 3. 本校學校課程發展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進行連結。 4.1 本校有進行 SWOTA 分析，以作為課程發展之依據。 4.2 本校課程之總體架構規劃皆經課發會審議通過。
			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					
		2. 內容結構	2.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						
			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						
			2.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。						
		3. 邏輯關聯	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						
		4. 發展過程	4.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						
			4.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
	領域	5. 素養	5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						5.1 1-6 年級彈性學習課程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依新課綱之規範納入學

	/ 科目課程	導向	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。						習重點。 5.2 各領域/主題之教學設計符合情境脈絡化。
		6. 內容結構	6.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，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/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。						6.1 本校課程計畫符合課綱及縣府規定應包含的項目。 6.2 同一學習階段採用相同版本之課本，使主題能有連續性。
			6.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						7.1 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，能與核心素養彼此呼應。
		7. 邏輯關聯	7.1 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。						7.2 本校無規劃跨領域之統整課程及採協同教學之單元。
			7.2 若規劃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；採協同教學之單元，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。						8.1 本校課程規劃先盤點本校的現有資源，與考量學生的需求進行。 8.2 本校課程皆經教師參與規劃，並經學校課發會審議通過。
		8. 發展過程	8.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領域/科目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
			8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
	彈性學習課程	9. 學習效益	9.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						9.1 本校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是根據各年級學生之學習需求而發展。
			9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能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。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，確能達成課程目標。						9.2 本校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，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，確能達成課程目標。
		10. 內容結構	10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						10.1 本校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，符合縣府規定。
			10.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						10.2 各年級規劃的彈性學習課程，符合課綱所規定的學習節數，也符合課綱的四大類別課程。

			類別課程（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）及學習節數規範。						11.1 各年級之彈性學習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
			10.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						11.2 公民素養以法定教育議題為主題，因此，為分段式的課程。
		11. 邏輯 關聯	11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						12.1 本校彈性學習課程發展過程，由全校教師合作產出，並經大學教授之指導與修正。
			11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						12.2 本校彈性學習課程由全校教師共同討論並經課發會通過。
		12. 發展 期程	12.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
			12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特殊需求類課程，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						
課程 實施	各 課 程 實 施 準 備	13. 師 資 專 業	13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。新設領域/科目，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						13.1 校內缺乏藝文與英語專長之教師，申請藝文深耕教學計畫及申請英語專長教師，以解決視覺藝術與英語教師不足之問題。
			13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						13.2 全校教師皆已完成新課綱之研習。
			13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，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					13.3 本校正式教師皆取得教師專業回饋人員初階，七成的正式教師取得進階。 14.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，置於學校網路首頁以供查詢。

		14. 家長 溝通	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						15.1 本校各領域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進行選用，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
		15. 教材 資源.	15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，已依規定程序選用，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						15.2 本校所有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皆妥善規劃。
			15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，已規劃妥善。						16. 本校規劃有學生學習展演、各式競賽、英語護照、閱讀護照、……等。
		16. 學習 促進.	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					
	各 課 程 實 施 情 形	17. 教學 實施	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						17.1 教師在進行教學中，已漸漸從教室走出戶外嘗試不一樣的教學方式，讓學生能實地操作，使其能真正具備素養。
			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					17.2 本校教師於教學過程中能採用多元的教學策略並不斷修正，使教學更能適性化。
		18. 評量 回饋	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					18.1 本校教師能根據評量結果進行教學調整或學習輔導。
			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				18.2 本校所有教師皆實施公開授課，每組授課完後使進行議課，針對需改進的地方加以討論。
	課 程 效 果	領 域 / 科 素 養 達 成	19.1 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，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						19.1 各年級學生於部定及校訂課程之學習表現，能達成各教育階段之核心素養。
			19.2 各領域/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19.2 各領域課綱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

	目 課 程	20. 持 續 發 展	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20. 本校學生在學生學習扶助篩選測驗不合格學生，於成長測驗中，所有學生皆能通過。
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21. 目 標 達 成	21.1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						21.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課程目標。 22.2 本校設計之彈性學習課程，學生學習成就表現能依各年級之學習目標完成，並能有持續進展。
			21.2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
		22. 持 續 進 展	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
	課 程 總 體 架 構	23. 教 育 成 效	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						23. 本校在領域課程方面，數學領域在學生學習扶助篩選測驗中雖有不合格，但人數已明顯減少，表現已有進步，但仍需繼續加油，並藉由活化課程，子計畫三-教師專業，進行教師教學之強化，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；在彈性學習課程實施方面，會不斷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									

[學校特色課程]評鑑

一、評鑑對象：(課程名稱)

二、評鑑層面：

三、執行歷程

四、反思與回饋